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198 号

验收单位： 广西千福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千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富水水保[2019]37号、2019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63个月，为2016年9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春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市鑫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广西千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198 号项目建设范围内主持召开了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千福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春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宁市鑫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合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位于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198 号，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16' 56.65"、北纬 24° 49' 47.15"。项目区西侧毗邻市政道路民族路，交通较便捷。

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其它类型项目。项目规划红线用地面积 9469.26m²，总建筑面积

19977.54m²（均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890.79m²，住宅建筑面积 19075.75m²，门卫室 11m²，垃圾收集点 1 处。建筑占地面积 4315.14m²，绿地面积 2840.78m²，容积率 2.11，建筑密度 45.57%，绿地率 30.0%，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74 个。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楼、配套设施建筑、停车场、大门（含门卫室）、围墙、供配电、给排水、道路及硬地铺装、绿化等配套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 0.95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0.95hm²（永久占地，包含已建区 0.84hm²，在建区 0.11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0.02hm²（临时占地，位于主体工程区内，占地面积不重复计算），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量 0.25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0.39 万 m³（包含种植土 0.14 万 m³），借方 0.14 万 m³（种植土），借方来源于外购，无永久弃方。项目总投资 3687 万元，土建投资 3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期为 6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关于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富水水保[2019]3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广西千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川县·壹号街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3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35%，林草覆盖率为30%，除不涉及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外，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同意组织验收。

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置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广西千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巡查和监测，保障稳定安全。

2.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 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国宪	广西千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原雄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日伟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宋澄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陈煜强	南宁市鑫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梁超明	广西春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